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204 會議室

主席：陳希舜理事長

記錄：林素霞

出席人員：應出席 57 人，實際出席 42 人（親自出席 30 人，委託出席 12 人），請假 15 人（詳如簽到單）

壹、會議開始

貳、理事長致詞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本人於今年 2 月卸任臺灣科技大學校長，並於卸任前提送本協會理事長之請辭，依本會章程規定應於 1 個月內補選，惟正逢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提送期間，未能如期召開。本協會成立短且會員數少，但也因此可以經常溝通，將有關技職教育重要議題向政府反應，希望透過本協會會員團結與合作的力量，強化對技職體系的形塑和制度的改進，提升對技職體系的貢獻和影響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決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

決議：通過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2。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

決議：通過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

第三案

提案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建議放寬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限制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申請校外開設專班訂有相關條件之限制，其中一項為：開班學制及

班別，以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故碩士在職專班依該規定未能申請於校外上課。

二、據瞭解，一般大學回流教育專班校外上課並無相關法規之限制，但技專校院有上述說明一之限制，故建議技專校院校外上課之相關規定比照一般大學，以增加外地在職人士進修技專校院碩士在職專班之機會。

決議：函請教育部對技專校院校外上課之相關規定比照一般大學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會補選第 1 屆理事案。

說明：

一、本會第 1 屆理事陳希舜、楊永斌、方俊雄及陳坤盛 4 位校長分別於 101 年 8 月及 102 年 2 月卸任校長。

二、擬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辦理 4 位理事遞補作業。

結果：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趙敏勳校長及楊正宏校長遞補為第 1 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教育部同意技專校院正規班課程到學校以外場所進行教學，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同意技專校院於校外合於相關規定之場所進行教學。

陸、散會：15 時。

附件 1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案 號	議 決 事 項	目 前 辦 理 情 形
101101	本會章程經在場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	併申請立案資料函報內政部，並據以執行本會會務。
101102	本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修正後通過。	併申請立案資料函報內政部，並據以執行經費收支。
101103	第 1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理事 15 人：陳希舜、楊永斌、古源光、姚立德、陳振遠、方俊雄、林振德、周照仁、陳坤盛、黃秀梨、容繼業、李淙柏、賴振昌、張瑞濱及陳文貴。 監事 3 人：蕭泉源、林俊昇及姚國山。	併申請立案資料函報內政部，並據以執行本會會務。

附件 2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

- 一、101 年 2 月 15 日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協會，同年 3 月 20 日獲內政部同意辦理籌組事宜。
- 二、101 年 6 月 2 日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本會章程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並完成理監事選舉，計選出理事 15 人及監事 3 人：
理事 15 人：陳希舜、楊永斌、古源光、姚立德、陳振遠、方俊雄、林振德、周照仁、陳坤盛、黃秀梨、容繼業、李淙柏、賴振昌、張瑞濱及陳文貴。
監事 3 人：蕭泉源、林俊昇及姚國山。
- 三、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完成第 1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常務理事：楊永斌、姚立德、古源光及容繼業。
常務監事：蕭泉源。
理事長：陳希舜。
- 四、101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核准立案（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
- 五、完成申請本會統一編號編配（31897754）及設立中華郵政劃撥專戶（50241249）。
- 六、收取會員入會費 90 萬元及常年會費 27 萬 3,000 元，並於預算內核支經費。
- 七、建置本會網頁（<http://www.anust.ntust.edu.tw/>）。
- 八、101 年 8 月 24 日由陳希舜理事長邀集楊永斌及姚立德常務理事、林振德及黃秀梨理事、蕭泉源常務監事及李彥儀司長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技職校院經費太少，應積極向教育部反映及爭取。
（二）未來應加強技職體系之行銷。
- 九、101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為辦理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籌組認定小組，函請本會推薦代表 5 人，本會由臺灣科技大學陳希舜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代表本會。
- 十、101 年 11 月本會提送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計 3 案：
（一）技職體系經費應合理分配案。

- (二) 建請適度修改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內容及獎勵措施，以增進本問卷結果之可信度及回收率案。
- (三) 建請兼任教師參加勞保者免納入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公勞保人數計算案。
- 十一、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0 日參與教育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 102 年 3 月 6 日：研商「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102 年 3 月 14 日：研商有關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事宜
- 102 年 4 月 10 日：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
- 十二、102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函請本會所屬會員學校提供有關推動高等教育政策鬆綁之建議，本會計有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臺灣戲曲學院提送建議案，建議表如附件。
- 十三、102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函請本會推薦所屬會員學校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製作範例，本會推薦屏東科技大學。

工作報告-附件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建議表

主要面向	問題說明	涉及法令	建議作法
<p>一、大學經營管理 (含人事聘任、校務運作)</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1. 一般大學院校兼任師資由「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可列計為兼任教師，但技專校院就不可列入計算，將限縮技專校院聘任業界師資的彈性空間，並與教育部積極推動務實致用與業界結合之政策不符。</p>	<p>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p>	<p>建議修正如下：</p> <p>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 4 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p>
	<p>(國立臺灣戲曲學院)</p> <p>2. 本校為 7-12 年一貫制學程之學校，且學制擴及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惟中等教育階段為本校重要之學制，然受</p>	<p>大學法第 14 條</p>	<p>考量本校學制複雜及教學推動之順利，由優秀高職教師擔任單位副主管實有其必要性。故建議於大學法第</p>

主要面向	問題說明	涉及法令	建議作法
	限於大學法並無明確規範，以致本校既有之優秀高職教師無法擔任單位副主管，協助行政工作推展。		14 條予以協助函示，或同意授權本校依據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於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二、教學、研究 (含系所設立及招生名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一般大學回流教育專班校外上課並無相關法規之限制，且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因應產學合作開設專班亦有放寬限制之條款，但科技大學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即未能申請於校外上課。	依據「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申請校外開設專班訂有相關條件之限制，其中一項為： <u>開班學制及班別</u> ，以 <u>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u> 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	為鼓勵科技大學辦理與產業緊密結合之專班，建議技專校院校外上課之相關規定比照一般大學，以增加外地及產業界在職人士進修技專校院碩士在職專班之機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獨立所博士班專任師資應由現行規定 7 人以上降至 5 人以上。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	由現行規定 7 人以上降至 5 人以上。
三、大學招生制度 (含國際生)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國際招生經費受管控且人事主計法規未鬆綁，不利國際招生業務之進行。	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遣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五項自籌收入其他支出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科技大學英語國際學程建議放寬以鼓勵各校開設。 3.屏科大海青班已有 1400 位校友，現事業有成，		2.建請技職司專案處理。 3.建請教育部放寬海青班就讀研究所資

主要面向	問題說明	涉及法令	建議作法
	<p>都期望能回母校就讀境外碩士專班，如此將可厚植台灣海外校友力量。</p> <p>4.部分科大系科並無特別技術類要求，並無須限制高中生入學比例。</p>		<p>格。</p> <p>4.如高職並無相對應科系，或許可以開放更多高中生進入科技大學就讀。</p>
<p>四、產學合作</p>	<p>(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p> <p>1. 學校教師升等仍以SCI、SSCI等學術論文為依據，影響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p> <p>2. 產學合作經費核銷受制於人事、主計等法規，影響產學合作之推動。</p> <p>3. 受限於經費規定，學校無法購置新型專業教學設備以提供學生實作，以利推動產學合作。</p>		
	<p>(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p> <p>4. 無法有效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跨校計畫之爭取，以及有礙未來技職教育再造擴大校際整合計畫之推動。</p>	<p>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示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p>	<p>建請維持現行作法，僅規範計畫主持人，不擴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主要面向	問題說明	涉及法令	建議作法
		<p>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5. 各學校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管理與維護，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100.12.14 修正)之精神，各機關之智財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但依各機關實際作法，並未真正具有退場機制；若審查其應用效益不符維護所需。</p>	<p>科學技術基本法 (100.12.14 修正) 第 6 條 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p> <p>.....</p> <p>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p>	<p>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經維護應用 5 年以上，審查其應用效益不符維護所需者，得經歸屬單位審酌停止維護，並報部核查。</p>

主要面向	問題說明	涉及法令	建議作法
		<p>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p> <p>國有財產法</p> <p>第一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第三條第四項</p> <p>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業、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p>	
五、國際交流	<p>(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p> <p>1. 國際招生經費受管控且人事主計法規未鬆綁，不利國際招生業務之進行。</p>	<p>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遣出國案件處理要點</p> <p>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五項自籌收入其他支出管理要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2. 目前教育部僅承認澳門地區一所大學(澳門大學)，但歷經多年，現澳門地區已有 7~8 所大學，請予以全面檢討承認，才有助港澳地區</p>		<p>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澳門地區新設大學承認事宜。</p>

主要面向	問題說明	涉及法令	建議作法
	招生。		
七、其他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p>1. 目前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會計法之規定，惟 5 項自籌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仍受限，無法提升財務運用之彈性。</p>	<p>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p>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p>	<p>建議將 5 項自籌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亦比照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之規定。</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p>2. 為活化資產購置有價證券以增加學校投資收益，目前仍受制於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亦即買入時由學校主導，賣出時需函報國有財產署辦理，以致時效無法掌握，權責無法釐清。</p>	<p>國有財產法</p>	<p>建議將有價證券之投資買賣排除適用國有財產法之規定。</p>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1,173,942	1,173,000	942	
	1		入會費	900,000	900,000	0	
	2		常年會費	273,000	273,000	0	
	3		存款利息	942	0	942	
2			經費支出	55,122	148,000	-92,878	
	1		人事費	34,000	38,000	-4,000	
		1	員工津貼	34,000	38,000	-4,000	
	2		辦公費	4,847	50,000	-45,153	
		1	辦公費	4,847	50,000	-45,153	
	3		業務費	16,275	60,000	-43,725	
		1	業務費	16,275	60,000	-43,725	
3			本期結餘	1,118,820	1,025,000	93,820	

製表：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0		本期支出	55,122	
本期收入	1,173,942		本期結存	1,118,820	
合計	1,173,942		合計	1,173,942	

製表：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 固定資產										
2											
3											
合計											

製表：

秘書長：

理事長：

附件 3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壹、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第 1 屆理事補選。

二、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1. 擬定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擬定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1. 審核 101 年度決算。

貳、會務推動

- 一、邀集會員學校研商有關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 二、邀集會員學校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關注重要事項。
- 三、出席立法院、行政院、教育部及各部會有關技職教育相關議題之會議。

參、會務及會籍管理

- 一、辦理協會行政事務。
- 二、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 三、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 四、文書與檔案管理。

肆、財務管理

- 一、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 二、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 三、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事宜。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1			經費收入	298,000	
	1		入會費	10,000	
	2		常年會費	283,000	
	3		存款利息	5,000	
2			經費支出	298,000	
	1		人事費	60,000	1.兼任助理 2 名，每人每月 2,000 元。 2.臨時工資 12,000 元。
		1	工作費	60,000	
	2		辦公費	80,000	含文具、郵電費、印刷費、旅運費及其他辦公相關費。
		1	辦公費	80,000	
	3		業務費	158,000	含會議費、業務推展費及雜項支出等。
			業務費	158,000	
3			本期結餘	0	

製表：

秘書長：

理事長：